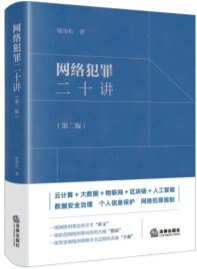


看书界

全面探讨网络犯罪之具体问题



《网络犯罪二十讲》(第二版)聚焦网络犯罪的刑事立法与司法前沿问题,分二十讲展开论述。本书共四章,针对网络犯罪的新近疑难,以典型案例的实务分析与学理阐释为切入点,全面探讨网络犯罪的对策调整与具体问题,实现技术与法律、实体与程序、理论与实践的“三融合”。

信息社会之中,技术的“两极效应”愈发明显。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广泛应用,使得互联网更快、更强、更便捷,但也导致网络犯罪迭代更新迅速和风险聚集放大,使得规制与防范的难度进一步加大。本书在专题论述的基础上,附录常用法律规范,内容全面系统,覆盖前沿热点,适用于理论研究者与一线公检法及互联网行业从业人员,既是一部网络刑事法的学术“讲义”,又是一部贯穿网络刑事程序全过程的办案“手册”,还是一部用于防范网络刑事风险的合规“指南”。

学习行政法的入门级读物



《行政法入门》一书是一本行政法学家写给法科学生走进行政法、了解行政法的入门著作。仅用十余万字笔墨,勾勒行政法知识体系的大致轮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有助于读者迅速把握行政法的基础知识与学习方法。

本书写作中,作者选取了学生在学习行政法时普遍遇到的困惑和难点问题,以点带面地引导学生形成科学的行政法学习思维,掌握正确的行政法学习方法。全书分为初识行政法、有效记忆行政法知识、依法行政原则、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救济、行政法的学习进阶等内容。本书作为学习行政法的入门级读物,既可以为法科学子学习行政法的“前菜”,也可供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新进人员作为行政法知识普及读物。

全景式展现刑案庭审实务



《决战法庭:检察官、律师庭审制胜36计》一书作者有30余年庭审经历,3000余件刑案经验,本书以总结司法实务经验为主要内容,并基于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现行法律规定,以检察官、律师参与庭审活动为中心,运用大量案例对检察官、律师进行庭前预测、庭审准备、庭前会议、向被告人讯问发问、举证质证、交叉询问、发表公诉意见书与辩护词、法庭答辩等出庭技能进行全景式展现,系统传授检察官、律师参与庭审活动所需要的司法技能。

本书将《孙子兵法》13篇36计的原理运用到庭审实践中,在其内容的指导下,对一些庭审中的问题,既能说清其然,又能说清其所以然,本书既能为司法工作者进行技能培训提供教材或参考资料,又能为公诉、辩护等司法实务工作提供操作规程与实践指引。

人工智能治理法律问题研究



《人工智能治理研究》一书从技术和规制两个角度入手,以人工智能治理的法律、公共政策以及伦理规范等相关社会行为和公共关系的规则建立和运行为主要思考方向和研究进路,在详细梳理人工智能发展情况、欧盟及其他国家人工智能立法与政策发布现状的基础上,对人工智能治理的基础、基本路径及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政策与规制思路进行了全面和有益的探索。

人工智能技术近年来的深入研究和广泛应用,在社会生产、生活中催生了许多新事物、新行为和新的社会关系,也在社会运行和治理层面产生了一些新问题、新思考和新实践。如何理性地看待人工智能的好与坏、善与恶、问题与赋能,发展与限制等矛盾,在社会生产生活中实现人工智能的安全应用与风险防控的平衡,从而给人类带来福祉,是我们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

宋朝法律关于婚姻关系解除的规定

法学洞见

殷啸虎

在北宋著名的“阿云之狱”中,争论的焦点之一,就是韦阿大同阿云之间的婚姻关系是否成立,因为这涉及整个案件的定性与量刑。虽然登州知州许遵与中央司法机关在此案认定及法律适用方面存在很大的分歧,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他们都认为韦阿大同阿云属于“违律为婚”,婚姻无效,应当强制解除。这就涉及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婚姻关系的解除。

在婚姻关系解除的问题上,宋朝基本上是延续了唐朝的做法,即虽然舆论上并不赞成,但法律上并不限制。而且宋朝女性在婚姻关系的解除方面也有较大的选择权,甚至还有不少官府衙门主动干预,强制解除婚姻关系的事例。

从宋朝相关法律规定来看,婚姻关系的解除,分为申请解除与强制解除两类。申请解除即通常所说的“离婚”,大体分为三种情形:

一是“七出”,即由夫单方面申请解除婚姻关系的七种情形或理由。依据《宋刑统·户婚律》和“娶妻”门规定,七出包括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盗窃、妒忌、恶疾。据记载:陆游娶妻唐氏为妻,“伉俪相得,而弗获于其姑”,最终两人被迫离婚。这是宋朝因“不事舅姑”而解除婚姻关系的典型事例。

二是“和离”,根据《宋刑统·户婚律》和“娶妻”门规定:“若夫妻不相安谐而和离者,不坐。”和离申请可以是丈夫提出,也可以是妻子提出。而从宋代史籍的记载来看,妻子申请和离的情形是比较普遍的,理由也五花八门。宋徽宗郑皇后之父郑绅早年做小官时,就因为“坐累被逐,贫乏之甚”,妻子因而提出同他离婚,另嫁他人。

三是因特殊情形申请解除婚姻关系,这种情形一般是由妻子提出的。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京城开封一百姓娶妻后,带着财产和妻子的陪嫁逃走了,但法律规定,丈夫逃亡的,需6年之后才能改嫁。妻子迫于饥寒,只得得到登闻鼓院上诉。为此朝廷专门下诏规定:“不逞之民娶妻,给取其财而亡,妻不能自给者,自今即许改适。”宋神宗时,百姓傅译的妻子以丈夫外出不知消息,赴开封府申诉,请求解除同丈夫的婚姻关系。经开封府判状,许令改嫁。但后来傅译回家,见妻子已改嫁,为此还打起了官司。

除了申请解除婚姻关系外,宋朝法律还明确规定了婚姻关系的强制解除。申请解除婚姻关系的主动权在于婚姻关系双方家庭及其当事人,官府一般是不告不理,处于被动地位;而强制解除婚姻关系的主动权在于官府,由官府依法决定婚姻关系无效。从宋朝法律和司法实践来看,婚姻关系的强制解除也有三种情形:

一是“违律为婚”,即违反法律规定而缔结的婚姻关系。《宋刑统·户婚律》“违律为婚”门(疏议):“违律为婚,谓依律不合作婚,而故违者。”官府对违律为婚的婚姻不仅不予承认,并且还要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阿云之狱”中登州知州许遵认为阿云“纳采之日,母服未除”,属于违律为婚;而大理寺、审刑院对此也给予了认可。对“违律为婚”的,依法强制解除其婚姻关系,“虽会赦,犹离”。而南宋法律则将强制解除的年限定为20年。

二是“义绝”,义绝是夫妻一方殴打杀害对方的亲属以及夫妻亲属相互之间的杀伤等行为。这些行为即便不是夫妻双方做出的,依法也要强制解除其婚姻关系。在《齐东野语》中,就记载了这样一起案例:福建兴化军莆田县杨氏控告其子与媳不孝,官府审讯后发现,之前媳的父亲被人殴打致死,而她的丈夫也参与了,但尚未结案时,遇到大赦,被释放回家,媳仍住杨家,官府也未过问,现在杨氏夫妇控告儿子与媳不孝,军衙判官姚岳认为:“虽有仇隙,既仍为妇,则当尽妇礼”,主张将媳一同问罪;而主持军衙事务的通判陈振孙不同意,认为:“父子天合,夫妇人合;人合者,恩义

有亏则已矣。在法,休离皆许还合,而独于义绝不许者,盖谓此类。况两下相杀,又义绝之尤大者乎!”当初杨氏子虽然被免于追究,但应当强制解除他们的婚姻关系,现在“当离不离,则是违法。在律,违律为婚,既不成婚,即有相犯,并同凡人。今其妇合比附此条,不合合坐”。认为两人的婚姻系在法律上已经强制解除了,媳因此被免于连坐追究不孝罪。从宋朝史籍来看,类似的案例也是不少的。

三是妻子控告丈夫。如北宋著名宰相夏竦于宋真宗天禧元年(1017年)知制诰任上,与妻子杨氏不睦,杨氏“与弟偕疏竦罪,窃出讼之,又嫁母与杨氏母相诟骂”,一直闹到了开封府,结果夏竦遭到御史台弹劾,被贬为黄州知州,“仍令与杨离异”。因妻子控告丈夫而强制解除婚姻关系最著名的案件,当数李清照诉张汝舟案。建炎三年(1129年),李清照的丈夫赵明诚因病去世,三年后的绍兴二年(1132年),李清照再嫁右承奉郎,监诸军审计司张汝舟,但不久两人就反目成仇。李清照为了达到解除婚姻关系的目的,向朝廷控告张汝舟“妄增举数入官”,结果张汝舟被除名,柳州编管。婚姻关系虽然被强制解除了,但按照《宋刑统·斗讼律》的规定:妻子控告丈夫的,“虽得实,徒二年”,后来还是在翰林学士蔡肇礼的帮助下,李清照才得以免于牢狱之灾,并因此留下了那篇名作:《投翰林学士蔡肇礼启》。

筌路蓝缕 以启山林

我与《中德私法研究》的同人情谊

书林臧否

张谷

2006年创刊,历经十七个春秋,《中德私法研究》出版了整整二十卷,开枝散叶,影响日隆。民法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牵一发而动全身。民法与中国发生关系,百年而已。百年当中,迭经战乱,时断时续,朝秦暮楚,积累有限,家底不厚。笔拙如我,读得少,读得慢,想得少,想得浅。遇到体系上需要观照处,左支右绌,支离破碎,因此,常常握管犹疑,不敢写。

学术需要创造,需要增量。没有板凳甘坐十年冷的沉淀,率尔操觚,难免浮浅短促。既然不敢写、不愿写、不想写,我却在《中德私法研究》上屡屡有文章刊布,这里面又有什么说道呢?学术旨趣的认同,同人情谊的珍重。

第一,《中德私法研究》是国内少有的专注于私法的学术刊物。国内的法学刊物,基本上是各大学或者研究机构编辑出版的法学类综合性刊物,属于公办。专门面向私法的刊物,不多的几

种,像《私法》《罗马法与现代民法》《民法哲学》等。而《中德私法研究》和这几种刊物,虽然都是民办的,但是各有偏重,各有取法。它所揭橥的宗旨是撷取德国国家(最主要是德国)的私法源泉,对中国私法学的支流有所把注。我一直认为,应该加强德国法的研究。

当然,加强德国法研究,并不意味着要排斥对其他外国私法的研究。恰恰相反,越是研究德国法,越是要上溯德国普通法,上溯德国对于罗马法的继受,越是要横向观察法国对德国法的影响,越是要注意意大利对罗马法的拒绝和接受。“取法乎上,得乎其中”,取法乎下,只能趋于下流。《中德私法研究》的宗旨表明只注重德国国家私法“学术”的研究,而没有任何“学术政治”的企图。

第二,《中德私法研究》是同人刊物。如果单就德国法研究而言,《中德私法研究》当然不是最早的。1990年,南京大学就出版发行了《中德经济法研究所年刊》。虽然名义上说是“经济法”,实际上也涉及私法的内容,而且是隶属于南京大学法律系的中德经济法研究所。2002年中德经济法研究所更名为中德法学研究所,隶

属于南京大学法学院,《中德经济法研究所年刊》相应更名为《中德法学论坛》,范围益宏,仍是年刊。与之不同,《中德私法研究》专注于私法、德国私法、德国国家私法,而且只是同人刊物。

同人者,就是同气相求、志趣相投的同道。“道不同,不相为谋。”这里的“道”,可能首先是对民法或者私法研究抱持着忠诚的虔诚和纯净的热情,其次是研习民法或者私法的路径和方法有共性,复次是要追寻国别民法或者私法背后一以贯之的“道体”。

作为同人刊物,并不意味着没有开放性。同人刊物天然地带有一定的“封闭性”,尤其在早期。没有稿费,没有报偿,文章发表不算“工分”,对于职称升等、申报课题、评优评奖,完全无所损益,只得由同人去服其劳,由友人去惠赐佳作。随着刊物声誉鹊起,归国学人队伍壮大,便从早期的“封闭性”而变得愈发开放,但也绝不是无原则的开放。

作为同人刊物,虽然对于投稿也采取匿名审稿,但毕竟和一般刊物有些不同。比如,对于各位主编或者编辑贡献的稿件,有些虽然可以通过专

题报告会,与会者要书面或者口头评议,集体拍板,促使作者进一步修改完善,但这毕竟限于专题报告性质的文稿,不必也不可能扩及每一卷的所有稿件。

作为同人刊物,最忌讳的莫过于自降标准,同人之间相互“放水”。如果只要是刊物主编或者编辑的稿件,就放弃学术标准,你好我好大家好。这样的同人刊物,即使具备其他条件,单单因为办刊的动机不纯,不能坚持标准,便等同自杀,等到“水没于顶”,便会失去信用,难以维系。《中德私法研究》则不然,从来不曾“放水”,我个人体会,刊物之所以能够维系,并且为越来越多的学人所重视,最重要的就在于各位同人始终不忘初心,始终高擎着学术的大纛,始终将大家共同的学术尊严感作为维持刊物质量于不坠的生命线。这一点,虽然没有人去惠赐佳作,其实也不必提出,但确乎是刊物内部大家自觉遵循的不成文的底线。

十七年弹指一挥间。诸位同人筌路蓝缕,以启山林,使得《中德私法研究》在法学期刊中独树一帜,聊备一格。看似寻常却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

在美丽的军都山下



图为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校园新貌。

法律文化

相比于百年名校,法大是一所年轻的大学,而相比于70年办学历程,法大昌平校区的历史则更为短暂,从1985年初建到今天也仅仅三十余年。然而这短短的三十余年里,一所小而美的现代化校园从无到有,却也是充满了酸甜苦辣的故事。

根据建校方案,1983年成立的中国政法大学总规模应为7000人(学生)。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国政法大学的成立给予了相当大的关心,并要求将中国政法大学建成“中国政法教育中心、法学研究中心和法学图书资料信息中心”。但是当时的校园面积尚不足200亩,这样的条件显然和“中国政法教育中心”极不相称。单靠学院路校园的建设,已远远不能满足学校教学和生活的需要,狭小的校园也无法容纳更多的建筑物。新校园的

建设成了当务之急。但是当时正是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北京市总体规划的时候,明确规定大型学校一律不得在城内建校,所以法大只能选择在郊区物色新校址。

早在筹备建立中国政法大学的时候,筹建领导小组就决定在大兴县(今大兴区)黄村安排新建的中国政法大学校园。在大兴黄村地已征完、线已划好的情况下,学校最终还是放弃了该地块。主要原因是,该地块处于南苑机场试飞区,而且400米外就是铁路线,每天有200多趟火车经过,噪声污染十分严重,并不适合作为学校的教学区和生活区。

不久,北京市委决定,将昌平县(今昌平区)建设成为以科研、教育和旅游服务为中心的卫星城。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并经北京市政府批准,1984年,中国政法大学最终选定在昌平县址址建设新校区,拟定征地557亩,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在北京市和昌平县的积极协助下,顺利解决

了拆迁问题。到1985年,征地工作完成,除松园村待拆迁外,其余建筑用地已投入使用。1985年10月,第一期5000平方米工程破土动工。新校区建设于1986年4月正式开工。

中国政法大学的新校区建设得到了中央领导的热情关怀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1985年年底,15万平方米的校园总体规划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并列入了国家“七五”计划重点工程项目,要求在三年内建设完成,即在1989年全部完工。为了加强对基建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专门成立了中国政法大学建校领导小组。

到1987年4月,昌平新校区已基本完成约45万平方米的主体工程,昌平校区初步具备了教学配套能力。9月,当年录取的800名本科生和700名大专生到昌平校区报到。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迎来了第一批学生。

此时校园建设也同时继续进行,昌平校区的条件仍然十分艰苦。1987级的同学们来到学校之后,主体工程虽然完工,但校园里的道路等相关设施尚不完善,一遇到下雨就泥泞不堪。1987年,昌平校区主楼开始建设,到1989年完全建好。而在此之前,学校并没有专门的办公楼。学校刚开始在昌平西环路买下两幢楼房办公,后来在学校附近租了个临房的房子,作为办公场所。第一期工程完成后,学校的办公地点搬到了现在的厚德楼,在百八十人的大教室里办公。这样的状况一直持续到主楼建设完成才有所改善。1987年9月

22日,学校在昌平新校区举行具有历史意义的新校首次开学典礼。昌平校区第一次开学典礼的举行,标志着中国政法大学正式走上了两地办学的道路。

昌平校区的建设一直持续到1991年。从1985年开始建设,在五六年时间里,先后建好了13万多平方米的校舍,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教学和生活设施。整个工程费用共计1.1亿元。到1989年,学院路校区两个年级的本科毕业生毕业后,全部本科生均转移到昌平校区。

从1987级开始,中国政法大学的历届本科生开始了在昌平学习和生活的日子。在二十多年中,昌平县改成了昌平区,八达岭高速也建设起来,基础设施建设也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入驻高校的逐渐增多和各方面事业的发展,昌平区也渐渐繁荣了起来。

多年来,随着校园的建设与发展,昌平校区不仅拥有了完整的的生活区和教学区,建成了庞大的图书馆、崭新的体育馆和运动场,各项配套设施也相继完成,昌平校园绿树掩映,草木葱茏。同时,随着昌平城区的建设和地铁线的开通,两地办学的不便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而从这里走出去的成千上万的法大学子,如今也都活跃在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以自己的力量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为母校争光。

(文章节选自《法大凝眸:老照片背后的故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